

证券代码：834510

证券简称：宇鑫货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。本次变更根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
应付票据	-	-	-	-
应付账款	169,776.56	-	127,845.00	-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	169,776.56	-	127,845.0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年12月31日和(2017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84,994,813.63	0	84,994,813.63	0.00%
负债合计	892,158.49	0	892,158.49	0.00%
未分配利润	-6,596,775.69	0	-6,596,775.69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84,102,655.14	0	84,102,655.14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84,102,655.14	0	84,102,655.14	0.00%
营业收入	169,973,604.13	0	169,973,604.13	0.00%
净利润	-6,094,617.72	0	-6,094,617.72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6,094,617.72	0	-6,094,617.72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.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